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排 771 探井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设计环保投资 6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1 年 8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排 771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9 月 16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排 771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克环函[2021]130 号”；

3、2021 年 11 月 24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1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4、2022 年 2 月 27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 年 6 月 13 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排 771 井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进行封井，项目竣工；

5、2024 年 8 月 2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6、2024 年 9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7、2024 年 9 月 8 日，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排 771 井已封井，探井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并开展了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8、2024 年 9 月 8 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2024 年 10 月，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0、2024 年 10 月 7 日，本项目召开了验收评审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024 年 10 月 11 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8 月 2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建设单位通过电话接听的方式收取公众参与。

2.3 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建设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的要求，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没有对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计划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洒水降尘、并设置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处全部采取遮盖措施，车辆装载后密闭遮盖，有效减少了扬尘；施工单位加强日常的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外排。

3)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施工期现场布局合理，施工单位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夜间高噪声设备停止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收集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排 771 井已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4 整改工作情况

见附件 17 整改说明。